

臺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42007台中縣豐原市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阮如惠
電話：04-25263100#2444
傳真：04-25260640

受文者：臺中縣豐原市南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09900581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幼（學）童健康，請加強各項腸病毒防治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99年2月25日台體（二）字第09900306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99年2月22日發生首例腸病毒重症確定個案，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疫情監視資料顯示，腸病毒之流行季多在4到9月間，每年疫情約自3月下旬起開始上升，於5月底至6月中達到高峰。
- 三、腸病毒的傳染主要經由腸胃道（糞-口、水或食物污染）或呼吸道（飛沫、咳嗽或打噴嚏）傳染，亦可經由接觸患童皮膚水泡之液體而受感染，在家庭及教托育機構（幼稚園、托兒所、安親班）等處最容易傳播，其中以5歲以下嬰幼兒為腸病毒重症高危險群，爰請加強下列措施：
 - （一）加強宣導幼（學）童、家長及幼稚園、安親班、課後輔導等照顧者或接觸者正確洗手步驟及建立良好個人衛生習慣。



0990000693





- (二)自學校返家後，摟抱、餵食嬰幼兒前，大人及小孩務必都要正確洗手，以降低嬰幼兒感染腸病毒的機會。
- (三)若學校及教托育機構之幼（學）童經醫師診斷感染腸病毒時，須小心處理患童排泄物（糞便、口鼻分泌物），且處理完畢應立即洗手，並注意觀察病人是否出現重症前兆病徵。
- (四)加強宣導重症前兆病徵之認知（例如「嗜睡、意識不清、活力不佳、手腳無力」、「肌抽躍（無故驚嚇或突然間全身肌肉收縮）」、「持續嘔吐」與「呼吸急促或心跳加快」等），一旦患童出現上述病徵，請務必立即轉送大醫院小兒科接受適當治療，以免錯失治療的黃金時間。

四、相關資訊，請參閱疾病管制局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cdc.gov.tw>）或撥打免付費民眾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洽詢。

正本：臺中縣各國民小學、各公私立幼稚園、私立日僑學校、各公私立托兒所、各立案安親班

副本：臺中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、臺中縣衛生局、本府教育處體健科

2010-03-09
09:44:21
電子公文